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5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江正欣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42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江正欣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貳顆均沒收銷燬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「依託咪酯」均更正為「依托咪酯」、證據部分補充「鑑定人結文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「法律有變更」及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所謂「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」，其所稱之「法律」，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刑罰法律而言。又刑罰法律之文字本身僅規定罪名、法律效果與構成要件的部分禁止內容，而將構成要件其他部分禁止內容授權行政機關以其他法律、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加以補充，此即所謂空白刑法。行政機關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律、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，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，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，究非刑罰法律，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，縱有變更或廢止，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，並不生影響。於此，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，僅能認係事實變更，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，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查「依

托咪酯」於民國115年6月25日日經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，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，惟被告為本案犯罪行為時，「依托咪酯」仍屬第二級毒品，依上開說明，此屬事實變更，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，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三、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2顆，經送鑑驗後，抽驗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乙節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在卷可參，是除鑑驗用罄之部分外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尚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游皓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邱淑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

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4215號

被　　告　江正欣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江正欣明知依託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，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3月25日前某時許，自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取得含有第二級毒品依託咪酯之菸彈2個而持有之。嗣警方於115年3月25日16時35分，持搜索票至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路00000號住處執行搜索，扣得含有第二級毒品依託咪酯之菸彈2顆(總毛重8.76公克)，且菸彈上之DNA-STR型別與江正欣相符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江正欣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

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5年5月20日北市警鑑字第1153004122號函所附鑑定書各1份、現場及扣案物照片6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至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依託咪酯之菸彈2顆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曾尚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侯秉佑